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5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5 年 5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9.66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1.06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.83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42.95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0.86%。

公司 2025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42.06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4.95%。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4.40%，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46.48%，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17.09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5 年 5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25.85	1.83%	126.13	-4.40%
二、水电	1.07	-42.95%	3.87	-46.48%
三、新能源	2.74	0.86%	12.06	17.09%
其中：风电	0.31	-13.41%	1.78	-14.90%
光伏	2.43	3.02%	10.28	25.21%
合计	29.66	-1.06%	142.06	-4.95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4日